

#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3

中期報告

2009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重點	3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 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9
購股權計劃	2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1
董事資料更新	22
企業管治	22
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23
審核委員會	2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水盛先生 (副主席)

徐魏瑞雲女士

白秉臻先生

楊銑霖先生

劉智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弘清博士

鄭榮輝先生

盧子卿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9樓09室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虎門鎮

大板地工業區

蒲江路

### 公司秘書

曾昱仁先生

### 上市規則下之法定代表

徐振森先生

白秉臻先生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及公司網址

1163

www.big1163.com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子卿先生 (主席)

蕭弘清博士

鄭榮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弘清博士 (主席)

徐振森先生

鄭榮輝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永豐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主要股份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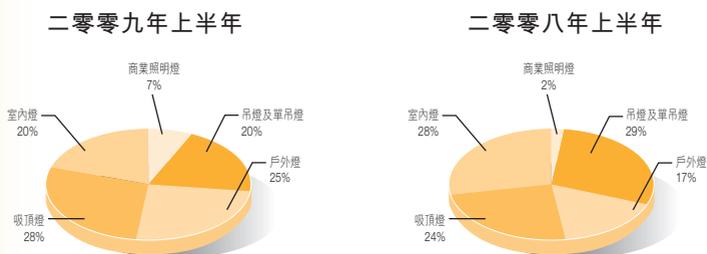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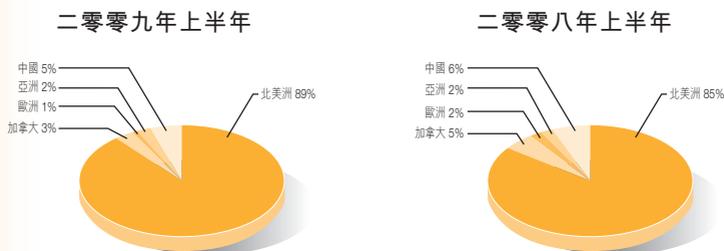
### 中期業績重點：

-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總營業額約為346,769,000港元。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毛利約為91,128,000港元。同期之毛利率為26%。
-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節能產品帶來之營業額約為50,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

###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 營業額以市場分佈之比較表



## 中期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b>346,769</b>	347,947
銷售成本		<b>(255,641)</b>	(253,283)
<b>毛利</b>		<b>91,128</b>	94,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449</b>	2,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8,070</b>	–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盈利		<b>16,000</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316)</b>	(13,417)
行政開支		<b>(57,588)</b>	(46,951)
其他經營開支		<b>(4,238)</b>	(4,670)
<b>經營溢利</b>		<b>51,505</b>	32,546
財務費用	6	<b>(9,361)</b>	(10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5	<b>42,144</b>	32,441
所得稅開支	7	<b>(274)</b>	(667)
<b>本期溢利</b>		<b>41,870</b>	31,774
中期股息	8	不適用	15,435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7.8港仙</b>	6.1港仙
– 攤薄		<b>5.1港仙</b>	6.1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5,098</b>	245,805
投資物業	<b>3,850</b>	3,850
商譽	<b>27,444</b>	22,127
土地使用權按金	<b>31,189</b>	–
生物資產	<b>331,000</b>	–
	<b>628,581</b>	271,7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2,116</b>	128,79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b>138,835</b>	117,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702</b>	3,837
持至到期日投資	<b>21,415</b>	33,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959</b>	29,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6,980</b>	85,100
	<b>403,007</b>	397,272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	<b>–</b>	54,193
	<b>403,007</b>	451,4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b>84,788</b>	95,747
稅項撥備	<b>36,343</b>	36,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3,102</b>	42,1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b>468</b>	468
銀行借款	<b>13,248</b>	53,511
	<b>197,949</b>	228,38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205,058</b>	223,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33,639</b>	494,8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88,810</b>	11,564
承兌票據	<b>120,885</b>	—
可換股票據	<b>38,062</b>	—
資產淨值	<b>585,882</b>	483,29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b>73,691</b>	51,899
儲備	<b>512,191</b>	431,399
股本總額	<b>585,882</b>	483,29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股份 購回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股份 派付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股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1,450	66,852	286	-	-	78,774	17,470	1,111	299,188	2,058	517,189
重估虧損	-	-	-	-	-	(51,689)	-	-	-	-	(51,689)
匯兌調整	-	-	-	-	-	-	6,012	-	-	-	6,012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 該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51,689)	6,012	-	-	-	(45,677)
該年度純利	-	-	-	-	-	-	-	-	25,655	-	25,655
該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	-	2,465	-	-	2,465
行使購股權	514	2,324	-	-	-	-	-	(411)	-	-	2,427
購回及註銷股份	(65)	(192)	-	-	-	-	-	-	-	-	(257)
購回股份及等待註銷	-	-	-	-	(857)	-	-	-	-	-	(857)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058)	(2,058)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	(15,589)	-	(15,5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	51,899	68,984	286	-	(857)	27,085	23,482	3,165	309,254	-	483,298
匯兌調整	-	-	-	-	-	-	8	-	-	-	8
直接在股本確認之 本期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8	-	-	-	8
本期純利	-	-	-	-	-	-	-	-	41,870	-	41,870
本期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8	-	41,870	-	41,878
購回及註銷股份	(608)	(1,481)	-	-	857	-	-	-	-	-	(1,232)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3,495	-	-	-	-	-	-	13,495
轉換可換股票據	22,400	33,600	-	(7,557)	-	-	-	-	-	-	48,44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3,691	101,103	286	5,938	-	27,085	23,490	3,165	351,124	-	585,88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2,144</b>	32,441
調整：		
財務費用	<b>214</b>	105
承兌票據的估計利息	<b>9,147</b>	-
利息收入	<b>(451)</b>	(653)
折舊	<b>12,734</b>	13,987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之盈利	<b>(16,00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8,070)</b>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46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b>8,304</b>	1,167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38,022</b>	49,352
存貨減少	<b>18,377</b>	12,8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21,835)</b>	(3,0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2,477)</b>	(3,234)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b>(10,959)</b>	(19,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4,823</b>	6,674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b>5,951</b>	42,961
已收利息	<b>451</b>	653
已付利息	<b>(214)</b>	(105)
已付股息	-	(2,058)
已付企業所得稅	<b>(453)</b>	(1,855)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5,735</b>	39,59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7)	(8,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7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35	2,212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163)
出售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所得款項	12,114	-
收購附屬公司	(56,38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47,632</b>	(19,57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購回股份	(1,232)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減少	(29,776)	(22,883)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4,170
融資活動(流出)／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b>(41,008)</b>	11,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12,359</b>	31,30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613	74,0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	(5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6,980</b>	105,26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980	105,261
	<b>96,980</b>	105,26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中期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3.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北美洲	<b>307,438</b>	295,183
加拿大	<b>13,468</b>	15,984
歐洲	<b>2,578</b>	8,272
亞洲（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b>5,781</b>	7,830
中國	<b>16,353</b>	19,731
其他	<b>1,151</b>	947
	<b>346,769</b>	347,947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68	351
銀行利息收入	451	6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160
樣本收入	830	1,756
	<b>1,449</b>	<b>2,920</b>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734	13,987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214	105
承兌票據的估計利息	9,147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中國大陸		
期內支出	<b>688</b>	482
期內稅項－其他地區		
期內退款／(支出)	<b>(414)</b>	185
	<hr/>	<hr/>
期內稅項總支出	<b>274</b>	667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均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3港仙）。

## 9.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期內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	<b>41,870,000</b> 港元	31,774,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b>535,358,254</b>	514,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b>7.8</b> 港仙	6.1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期內經調整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作出調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調整溢利	<b>48,382,147</b> 港元	31,774,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b>935,358,254</b>	518,780,408
每股攤薄盈利	<b>5.1</b> 港仙	6.1港仙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b>77,170</b>	42,274
31至90日	<b>49,445</b>	65,316
91至180日	<b>3,292</b>	5,234
181至360日	<b>4,254</b>	2,132
360日以上	<b>4,674</b>	2,044
	<b>138,835</b>	117,000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b>76,547</b>	83,657
91至180日	<b>1,260</b>	1,910
181至360日	<b>232</b>	1,760
360日以上	<b>6,749</b>	8,420
	<b>84,788</b>	95,747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該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額為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

## 13.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二零零八年：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36,914,000 (二零零八年： 518,996,000) 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b>73,691</b>	51,89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理想，雖然總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持平，但溢利則大幅上升約32%至41,870,000港元。原因主要為於本期內，集團完成出售上海青浦工業地之項目，該部份為集團帶來約18,070,000港元之利潤。此外，於本期內，集團亦完成收購清遠林地之項目，由於收購完成後需時整合，因此該部份在營運上未有在本期對集團帶來貢獻。但因重估價值入賬則對本期帶來16,000,000港元之估值盈利。本期集團之營業額約346,769,000港元，及毛利率約26%，比去年同期下降1%。受金融海嘯之影響，全球經濟雖然仍未全面復甦，但於本期內，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市場之訂單有回穩跡象。本期集團於美國市場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4%。集團於其他各主要市場之營業額，於本期內均出現負增長。節能產品仍然是集團重點推廣之產品，本期節能產品之營業額約50,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外銷市場

#### 家居照明

於回顧期內，家居照明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06,2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佔總營業額約8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美國大型DIY連鎖式銷售企業，在金融海嘯後，集團之主要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但各國大力推動各種挽救全球經濟之方案使全球經濟漸趨穩定及有好轉跡象，集團之主要客戶之訂單因此亦回復正常。雖然各國挽救經濟，但仍有部份地區仍未受惠，因此，集團於歐洲及亞洲市場之營業額於本期均下降，但集團預期2009年下半年度該等市場之表現應有起色。此外，近年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加上去年金融海嘯之打擊，行內很多廠商相繼倒閉，集團因與其美國DIY之客戶有20年之良好關係及本身之實力，因此並未有大影響。集團預計在汰弱留強後，來自集團主要客戶之訂單在未來應有增長。於本期內，集團之節能產品之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3%。在全球推動節約能源之趨勢下，集團將繼續推出及開發節能產品迎合市場。

#### 商業照明

於本期，外銷商業照明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24,1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84%。

本集團於去年底與美國第三大之商業照明供應商達成共識，為該供應商提供產品。該商業照明供應商已於去年年底開始下單，部份訂單已於本期出貨，因此使本期外銷商業照明之營業額大幅上升。集團預期該客戶在可見之未來將為集團帶來更大之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內銷市場

於本期，本集團在中國內銷市場上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6,3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

#### 消費照明市場 (連鎖加盟店體系)

本期內，本集團以特許經營方式開拓內銷市場之發展比較穩定。受金融海嘯之打擊，國內之市場亦受到相當之影響。雖然國內之經濟復甦比預期快，但消費者仍然抱審慎之態度，因此本期集團消費照明市場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26%。集團於去年推出之新品牌「百照王」之反應理想，但由於受經濟不景之影響，發展步伐有所放緩。

#### 商業照明工程

本期內，商業照明工程之營業額約1,840,000港元。由於集團之客戶均暫緩其本身於國內之發展，因此集團在該市場之表現未如理想。目前，集團仍不斷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待客戶重新發展國內市場時集團可配合其發展。

### 展望

在金融海嘯之沖擊下，本集團憑藉本身之雄厚實力並未受太大影響。本集團將積極保持與客戶之良好關係，開發更多新產品，尤以節能產品為主，以迎合客戶之需求。在鞏固本業之同時，本集團亦正研究發展其他業務以使業務能多元化及為股東帶來更大之利益。本集團會以謹慎之態度作相關之決定。

於本期內，集團完成收購於清遠之林地項目。由於收購完成後需重組該部份之業務，因此該項目未有於本期為集團帶來貢獻。集團預計該部份在2009年年底將正常運作並為集團帶來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96,980,000港元，資產淨額為585,882,000港元。本集團有為數13,2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170,000港元）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用作一般銀行貸款抵押之用，亦無抵押資產作其他用途。以銀行借款總額約13,2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170,000港元），承兌票據約120,8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可換股票據約38,0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總計除以總資產約1,031,5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9,762,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比率為17%（二零零八年：4%）。

### 外匯及對沖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和應付貿易款項大部份均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之間存在聯繫匯率，因此，本集團貨幣兌換風險甚低。於本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000人（二零零八年：約2,5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市況而制定，而薪酬政策及組合獲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另外，亦會透過表現評估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購股權，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sup>
徐振森先生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09,296,000	14.83
徐魏瑞雲女士 (附註 1)	配偶持有的權益	109,296,000	14.83
徐水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746,000	8.78
徐江龍先生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23,166,000	3.14

附註：

- 徐魏瑞雲女士透過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09,296,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於本期間完結後，徐江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sup>
白秉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44,000 (附註)	0.69
楊鈺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44,000 (附註)	0.69

附註：有關本公司授予以上購股權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sup>#</sup>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符合過往最低股東數目之法定規定，本公司一名董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方式非實益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sup>
何月英女士	配偶持有的權益	64,746,000	1	8.78
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	13.57
張偉賢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100,000,000	2	13.57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續）

附註：

1. 何月英女士被視為通過其配偶徐水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權益而於該64,74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賢先生被視為於該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該等股份乃由張先生之受控法團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以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p>#</sup>
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76,000,000	23.88
張偉賢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176,000,000	23.88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張偉賢先生被視為於該176,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可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該等可換股票據由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張先生之受控法團。

<sup>#</sup>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董事或 僱員名稱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 行使 / 註銷 /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附註)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白秉璋先生	5,144,000	-	-	5,144,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4港元	
楊鏡霖先生	5,144,000	-	-	5,144,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4港元	
<b>除董事外之僱員</b>								
合共	5,144,000	-	-	5,144,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4港元	
	25,720,000	-	-	25,720,000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0.472港元	
	<u>41,152,000</u>	<u>-</u>	<u>-</u>	<u>41,152,000</u>				

附註：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可按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而予以調整。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上市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格	每股所付 最低價格	所付總價格
二零零九年一月	<u>3,552,000</u>	0.350港元	0.325港元	<u>1,232,330港元</u>

購回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面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更新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 一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之侄兒徐江龍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惟仍留任為本集團高級經理。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保障整體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照明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經驗。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考慮到徐先生最具能力領導各董事會成員就本集團發展及計劃進行討論，長遠而言能帶來更為有效及效率的決策及業務策略的執行。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而言有利。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徐振森先生忙於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所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如此，但他已安排一位對本集團各方面業務及運作均嫻熟的執行董事白秉臻先生作其代表，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企業管治（續）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梁學濂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梁學濂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尚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因此，本公司無法遵守：(a)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指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指明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c)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指明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均屬非執行董事（其中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成員，以及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後本公司委任盧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自此已全面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上述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 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或持有其證券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此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